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2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修正草案」及「廢
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」等 6 案
書面報告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大院第9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32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就審查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修正草案」及「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」等6案提出報告。

以下謹就大院賴委員士葆等27人擬具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修正草案」、行政院擬具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修正草案」、蔡委員易餘等19人、葉委員宜津等22人、段委員宜康等26人、徐委員國勇等27人等擬具「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」等合計6案，提出本部意見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。

壹、前言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，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本次修正草案中，有涉本部業務部分，係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第29條，其現行規定為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，得經理事會通過，向國內外募捐」。

貳、委員提案部分

- 一、賴委員士葆等27人提案修正重點：於國內外災變之救護與賑濟之責任，允宜參照先進國家立法例及實務運作，使紅十字會經理事會決議，得主動對外勸募，以因應突發災難事變之需。平時募款則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蔡委員易餘等 19 人、葉委員宜津等 22 人、段委員宜康等 26 人、徐委員國勇等 27 人提案廢止重點：有鑑於我國並非國際紅十字公約會員國，現行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其地位僅為一般社團法人，並無特別立法保護之必要，且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因時空環境變遷，且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，已無適用餘地，爰提案建議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。

三、本部意見：

依現行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規定，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開始前二十一日，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勸募許可；但因緊急救災申請勸募許可者，不受二十一日之限制。實務上，本部對勸募團體因緊急救災而須緊急申請勸募許可時，本部均能配合勸募團體緊急救災之時效，採速審速核方式以肆應其需求，執行上並無窒礙難行之處。

爰基於勸募團體申請勸募許可之衡平性，有關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勸募部分，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。至是否廢法或修法，本部尊重大院委員意見。

參、 結語

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，妥善運用社會資源，本部將賡續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，加強公益勸募之宣導及責信制度之建立。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。